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

再抗告人 潘春強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潘國安、蕭宥家間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雖經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其既未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補正或具狀向第三審聲請選任律師為其非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	家事法庭	審判長法官	鍾世芬
02		法官	楊皓潔
03		法官	黃瑞井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5	不得抗告。		
06	中	華	民
	國	113	年
		2	月
			22
			日
07		書記官	蘇靜怡